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印发

农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家庭人口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纳入监测范围原因 |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  |
| 教育是否有保障 | □是□否 |
| 基本医疗是否有保障 | □是□否 |
| 安全住房是否有保障 | □是□否 |
| 饮水安全是否有保障 | □是□否 |
| 就业后是否失业 | □是□否 |
| 所从事的产业是否产生效益 | □是□否 |
| 是否发生新的残疾 | □是□否 |
| 是否因各种灾害导致损失超过5000元 | □是□否 |
| 是否因各类突发事件导致支出超过5000元 | □是□否 |
| 其他 |  |
| 诚信承诺及核查授权 | 本人作为户主或主申请人作出承诺：本人申报的家庭收入、支出及财产等相关情况真实可靠，对自己提供的各种资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真实无误，如有隐瞒、伪造、虚报等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本人同意授权涉及监测对象认定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通过合法渠道查询我家庭的相关收入和财产等信息。承诺授权人：年 月 日 |
| 行政村（社区）意见 |  |
| 乡镇（街道）意见 |  |
| 县（市区）意见 |  |